附件9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

 编号：

（复检申请企业名称） ：

 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复检申请后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 的复检申请，并确定复检机构为 。现定于 年 月 日对产品的备用样品进行样品确认。届时请派代表到 市场监管局对复检样品进行现场确认。如果届时无法到场，可出具委托书，委托复检机构进行确认。如果既不派代表到现场确认又不出具委托书委托复检机构的，视为放

弃复检申请，复检终止，检验结论维持原判。

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先行支付。复检结论和初检结论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；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

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。

联系人： 市场监管局 ，电话： 。

 复检机构 ，电话： 。

 XXX市场监督管理局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 1.企业代表须持盖有复检申请企业公章的介绍信，有效的身

份证件（如身份证、护照等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 2.复检可能出现两种情况：一种是维持原检验结论；一种是变更原检验结论。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。